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建设稀土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包头稀土研究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 **投资金额：**北方稀土以增资方式向包头稀土研究院注入资本金 5000 万元，用于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一、投资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包头稀土研究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议案》。

公司下属的包头稀土研究院（公司持股 88.54%，以下简称“稀土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2015 年获国家科技部批准成立（国科发基〔2015〕329 号）。

为建设、运行好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切实发挥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作用，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向包头稀土研究院注入资本金 5000 万元（1000 万元/年）用于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此外，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将分别扶持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 2000 万元（400 万元/年）、1000 万元（200 万元/年）。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 8000 万元建设资金将用于：完善现有实验用房 5600 平方米，改扩建实验用房 4200 平方米；新增科研设备共计 80 余台套；配

套相关辅助设施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其他有关支出。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设的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将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紧紧围绕公司产业结构，在稀土采选、高效清洁冶炼技术、稀土轻质合金材料、稀土磁性材料及应用、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形成可应用于公司生产实践的产业化技术，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备查文件

北方稀土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